



生态茶园景如画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历口镇生态示范茶园,茶垄与周围的树木、山水、民居交相辉映,景美如画,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体验采茶。

李飞 凌晓武 文/图

蚌埠滕湖机场正式通航运营

星报讯(记者 章沁楹) 4月29日,蚌埠滕湖机场正式通航运营,标志着安徽省第8座民用运输机场建成投运,蚌埠从此告别无民航机场历史,皖北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迎来历史性突破。首航航班DZ6253于当天7:50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起飞,顺利抵达蚌埠,开启珠城航空新纪元。

蚌埠滕湖机场位于怀远县淝河镇滕湖村,距市中心直线距离约37公里,为4C级国内支线机场。机场总占地2384亩,新建2600米跑道、2.6万平方米航站楼,设11个机位、6个廊桥,设计年旅客吞吐量18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万吨。项目于2025年高效完成工程建设、校飞、试飞、行业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

航线布局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首航阶段,4月29日开通深圳-蚌埠直飞航线;5月1日起,开通深圳-蚌埠-大连往返航线,班期为每周一、三、五、日,高效联通珠三角与东北区域。按规划,今年内将逐步开通广州、成都、重庆、海口、哈尔滨等11个城市、8条航线,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旅游城市与枢纽节点。五年内目标通航28个城市、20

余条航线,旅客吞吐量提升至100万人次,打造联通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的皖北空中门户。

为便利旅客出行,蚌埠同步开通市区、怀远、固镇、五河4条机场巴士线路,覆盖全市主要客流集散点。市区线从蚌埠综合客运站(高铁南站)发车,途经12个站点,初期8:20发车,前两月优惠价9.9元/人。三县线路从怀远、固镇8:50发车,票价9.9元/人;五河7:20发车,票价24元/人。巴士严格按“航班前1.5小时到机场、落地后30分钟返程”标准运营时间,后续将动态加密班次、逐步循环运营,并计划开通至宿州、蒙城、凤阳等周边线路。

机场的通航重塑了蚌埠交通格局,填补民航空白,完善安徽“一枢多支”机场布局,推动航空与公路、铁路、水运高效联动,全面建成“公铁水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巩固皖北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同时,将全面激活临空经济动能,带动航空物流、高端制造、商贸文旅、现代服务等产业集聚,加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汇聚,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招商与人才吸引力,助力蚌埠打造皖北开放发展标杆。

安徽部署开展“仲裁服务双百活动”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4月29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司法厅日前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仲裁服务双百活动”,通过开展“仲裁服务百个重点项目建设、仲裁机构走访百家创新型企业”专项行动,构建精准高效、常态长效的仲裁服务对接机制,以优质仲裁法律服务赋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在护航重点项目建设方面,活动要求紧扣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对接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聚焦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我省优势产业,全力打通仲裁服务重点项目“最后一公里”。推动各仲裁机构与重点项目牵头单位、相关企业深度合作,签订专项服务协议,全面落实优先立案、费用减免、快速审理等便民惠企举措,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全流程法治保障。

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供给上,将专门组建仲裁服务专班,常态化组织企业家、企业法务人员、行业协会商会代表走进仲裁机构,实现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行业仲裁服务全覆盖。通过开展仲裁供需对接活动,围绕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纠纷化解等主题,搭建政企、企仲面对面交流平台;同时举办“仲裁开放日”活动,全方位展现仲裁高效、灵活、私密、专业的服务优势,提升企业对仲裁制度的认知度与认可度。

针对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活动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等新质生产力核心领域,推动完善专项仲裁规则,积极探索要素式办案新模式,简化办案流程、提升纠纷化解效率。鼓励各仲裁机构结合地方产业特色,打造“一委一特色”仲裁服务品牌,形成差异化、精准化服务优势。

宿固高速、蕲东码头同日开通运营

星报讯(记者 章沁楹) 4月28日,我省宿州市两大重点交通项目同步建成投运——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正式通车,宿州港埇桥港区蕲东作业区码头开港运营。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起自宿州市埇桥区苗庵乡西谷堆村北侧,止于固镇县石湖乡黄庄村北侧,接已建成的固镇至蚌埠高速公路,全长约43.82公里,全线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设大店、灵璧西、固镇北三个匝道收费站。作为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宿固高速的通车运营,进一步完善了皖北地区高速公路网布局,有效串联宿州、固镇、蚌埠等城市,缩短区域时空距离。

同日上午,宿州市首座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的综合型港区作业码头——宿州港埇桥港区蕲东作业区码头正式开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44亩,共建设1000吨级兼顾2000吨级泊位6个,设计年吞吐量400万吨,年通过能力451.4万吨。该码头开港后,将全面完善宿州水运基础设施,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有力促进临港经济发展。

我省拟制定新规规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活动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哪些情况下可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具备哪些条件?4月29日,记者获悉,安徽省司法厅就《安徽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作业单位有严格资格要求

《征求意见稿》强调,条例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征求意见稿》建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火箭发射装置或者其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作业装备库房、弹药存储库等设施;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作业指挥、操作等作业人员;省气象主管机构根据作业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这些情形应当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征求意见稿》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具备适宜天气条件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需要;农业生产需要;重大活动保障需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要;其他需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情形。

《征求意见稿》建议,利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利用火箭发射装置、高射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由作业地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年检;年检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

据了解,此次征求意见时间为4月27日至5月26日。